关于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4年5月7日起，至2014年6月6日17:00止。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50210832.9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8.38%，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50210832.94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50%以上，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结果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待完成备案手续后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长盛季季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 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季季红1 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季季红1 年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季季红1 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季季红1 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6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季季红1 年期债券A	长盛季季红1 年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45	00014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5至20个工作日的期间。由于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即2013年6月14日至2014年6月13日。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我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2014年6月14日、6月15日为非工作日）起开放20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即申购和赎回期间为2014年6月16日起（含该日）至2014年7月11日（含该日）。

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 类和C 类两类不同的类别。投资人申购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申购费	M<50万	0.6%
	5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C类申购费	0	

注：本基金将从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暂无单个账户基金份额最低持有余额限制，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个账户持有本基金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层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82019799、82019795

传真：（010）82255981、82255982

联系人：张莹、张晓丽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申购等业务，网址为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5.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后即进入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季季红1 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季季红1 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3）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6日在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8名董事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1名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作出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郑合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郑合明先生（主任委员）、冯育升先生、郑少强先生、谢青先生；

审计委员会：蔡开雄先生（主任委员）、郑少强先生、李洁芝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洁芝女士（主任委员）、郑合明先生、蔡开雄先生；

提名委员会：李洁芝女士（主任委员）、郑少强先生、蔡开雄先生。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郑合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冯育升先生、郑少强先生、郑雅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冯育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冯育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4-88805099

传真：0754-88801350

邮箱：kaiser@vip.163.com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魏丽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研发总监的议案》。

同意郑雅珊女士为公司研发总监，任期三年，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税前）
1	郑合明	总经理	18万港元
2	冯育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2万元
3	郑少强	副总经理	21.6万元
4	郑雅珊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4万港元
5	魏丽纯	财务总监	22.8万元

上述人员不领取董事薪酬，按其职务领取高管薪酬。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林华丽女士为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附件一：简历

1、郑合明：男，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56岁，1976年参加工作，1979年移居香港经商；精通皮草、皮革制品的开发和生产。1985年创立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现任广东省政协常委、中国服装协会女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皮革协会皮衣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皮革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广东省工商联合会副会长，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郑合明先生通过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52,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3%，妻子陈玉琴女士通过志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0,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7%，郑合明先生与陈玉琴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冯育升：男，中国籍，58岁，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74年参加工作，历任普宁县金宁钟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会计部主任、汕头特区对外商业总公司下属企业财务部经理、汕头特区对外商业（集团）公司财务科长；1998年7月加入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自2000年起，历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汕头市龙湖区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委员会委员，第七、八、九、十届新财富金牌董秘，2010年、2011年、2012年中国中小板上市公司优秀董秘。现任汕头市龙湖区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冯育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并已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3、郑少强：男，中国籍，59岁，大专学历。历任广东普宁县组织部干部、汕头特区组织部科长、汕头市龙湖区工商局副局长，汕头市龙湖区人大代表、汕头市纺织服装商会副会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少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合明先生为堂兄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郑雅珊：女，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28岁，大学学历，2009年毕业于英国伦敦中央圣马丁艺术与设计学院，曾任广州市凯撒服饰设计有限公司市场策划部经理，市场策划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郑雅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父母郑合明先生、陈玉琴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魏丽纯：女，中国籍，43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汕头市商业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汕头汉和美食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魏丽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林华丽：女，中国籍，36岁，汉族，大专学历，自2000年4月至2011年1月在凯撒股份财务部工作，2011年2月起在凯撒审计部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部主管。

林华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6日在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3名监事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林华丽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林华丽简历：女，中国籍，36岁，汉族，大专学历，自2000年4月至2011年1月在凯撒股份财务部工作，2011年2月起在凯撒审计部工作，现任审计部主管、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及追加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1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评估价77,254,000.00元购买广州聚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聚川”）所拥有的位于广州番禺兴南大道及万博四路交汇处的海大大厦2座七层至十层共3,424.8772平方米写字楼；2014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评估价109,646,000.00元追加购买3,625.3039平方米海大大厦办公楼资产（含商业写字楼）及2,313.00平方米地下停车位。追加购买后，公司共以不超过186,900,000.00元购买海大大厦办公楼7,050.1811平方米及地下停车位2,313.00平方米。

以上信息详见2014年1月28日及201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追加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购买资产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与广州聚川签订了《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下称“预售合同”）及《车位认购协议书》，分别以135,086,456.00元及34,077,429.00元购买广州聚川位于广州番禺兴南大道及万博四路交汇处的海大大厦1座、2座共计7,050.1811平方米办公楼及负一层、负二层共计185个停车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办公楼基本情况：

1、办公楼位置：广州番禺兴南大道及万博四路交汇处；

2、面积：7,050.1811平方米（其中商业用途写字楼1,347.0314平方米，办公用途写字楼5,703.1497平方米）；

3、使用年限：2013年3月1日起计算，共40年；

4、总金额：135,086,456.00元；

5、付款方式：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支付全部房款的10%，金额共计13,508,646.00元，在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全部房款的90%，金额共计121,577,810.00元。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购买停车位情况：

1、地下停车位位置：海大大厦负一、负二层；

2、停车位总数：185个；

3、总金额：34,077,429.00元；

4、付款方式：在正式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时按照约定付款；

地下停车位目前已经签署《车位认购协议书》，公司将根据《车位认购协议书》的条款、价格与广州聚川正式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014年1月20日及5月16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的房产分别出具了《海大大厦2座第七层至十层共3,424.8772平方米写字楼（期房）专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016号）及《海大大厦部分期房办公楼及期房商业用房与地下车位在建工程专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161号），分别得出如下的评估结论：1、公司拟购买广州聚川所拥有的位于广州番禺兴南大道及万博四路交汇处的海大大厦2座七层至十层共3,424.8772平方米写字楼（期房）于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月15日的市场单价为22,600.00元/平方米（取整），市场总价为人民币77,254,000.00元（取整），大写人民币柒仟柒佰贰拾伍万肆仟元整；2、公司拟购买广州聚川所拥有的位于广州番禺兴南大道及万博四路交汇处的海大大厦部分期房办公楼及期房商业用房与地下车位在建工程于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15日的市场总价为人民币￥109,646,000元（取整），大写人民币壹亿零玖佰陆拾肆万陆仟元整。

本次资产的转让总额为169,163,885元，是以第三方评估价格为依据并考虑单次批量转让的基础上确定，同类用途性质房产的均价相同，均不超过两次评估均价。本次资产转让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人员队伍的日趋壮大，公司现有办公场所相对较小且分散、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本次购买房产将扩大办公场地，对各运营中心、部门进行统一集中办公，将降低沟通、运营及管理成本，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会对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年初至披露日及最近12个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本公告日及止于本公告日的最近12个月，公司与广州聚川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均为169,163,885.00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27%。

六、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前发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于会议中发表了同意公司购买该资产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针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追加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本次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本次房产转让定价依照市场价值的原则，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书，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追加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大大厦2座第七层至十层共3,424.8772平方米写字楼（期房）专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016号）、《海大大厦部分期房办公楼及期房商业用房与地下车位在建工程专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161号）；

5、《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车位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39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6月9日在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徐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增资扩股意向书>的议案》

《关于签署《增资扩股意向书》的公告》全文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40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增资扩股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尚处于意向性阶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2014年6月9日，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甲方”）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增资扩股意向书>的议案》。公司拟以认购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元生物”或“乙方”）新增股份的方式，对其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根据神元生物提供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为参考，双方初步确定公司以不超过4000万元的价款认购神元生物本次全部新增股份，约占其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0-25%。公司最终认购股份数额及价款总额，以经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基础，综合考虑其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并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尚处于谈判初期，交易各方仅就交易事项达成初步意向，并草签了增资扩股意向书。该意向书不构成任何一方就最终达成交易的保证或承诺，也不构成交易各方已签订或将签订的任何协议的组成部分。交易各方就本次合作的权利义务将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来确认，且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具体条款后方能生效，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具备实施条件。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与神元生物不存在关联关系。若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元生物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1、交易标的的基本资料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开发区云梨路1688号

注册资本：39,422,303元人民币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000073049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滕士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生物制品研发；花卉、中草药、农产品种植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年1月31日

经营期限：自成立后永续经营

神元生物是江苏省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是江苏省最早专业从事铁皮石斛产业研发、组培扩繁、生态栽培与深加工的企业，也是江苏省唯一一家通过铁皮石斛“GAP”认证及“有机认证”的科技型农业企业。神元生物拥有苏州神元药用植物发展有限公司、潍坊神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神元食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3家全资子公司。

神元生物的主营业务是铁皮石斛产业研发、生物组培、生态栽培与深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铁皮石斛组培苗、铁皮石斛鲜品、铁皮石斛花茶、铁皮枫斗和与之相关的保健产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7月26日颁发的《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批件号：2011B0616），产品名称：依源牌铁皮枫斗景天胶囊；批准文号：国食健字G201104601）。

铁皮石斛，俗称黑节草，是我国常用名贵中药，为国家重点保护的中药材品种。野生铁皮石斛是国家重点二级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禁止采集和销售。铁皮石斛具有广泛的保健功能，其药理功效有：滋阴生津；增强体质、调节免疫力；抗肿瘤；降低血糖、血脂、血压；康复糖尿病。此外，铁皮石斛还具有健脾开胃、养肝明目、润肤养颜、延年益寿、防治呼吸系统、口腔、咽喉疾病等功效。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状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经营情况，及未经审计的2014年1-5月份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13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80,329,872.21	73,362,845.95
总负债(元)	18,542,729.54	23,873,530.94
净资产(元)	61,787,142.67	49,489,315.01
经营业绩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6,291,348.46	25,608,807.88
净利润(元)	1,578,800.73	9,962,350.97

3、交易标的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系说明

神元生物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系。

4、交易标的股权构成：神元生物有14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吴江市苗圃集团有限公司	1,657.945	42.06
2	滕士元	1,448.4734	36.74
3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01	6.22
4	陆丽强	69.998	1.78
5	金根荣	52.0714	1.32
6	王金华	43.5746	1.11
7	周中华	34.999	0.89
8	李昂阳	17.9	0.45
9	郭传敏	6.0073	0.15
10	吴文林	6.0071	0.15
11	史骥清	6.0071	0.15
12	赵江伟	6.0071	0.15
13	苏州养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9.6746	6.33
14	上海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5557	2.50
合计		3942.2303	100

5、神元生物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目前，吴江市苗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苗圃”）持有神元生物1,657.945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42.06%，是神元生物的控股股东。吴江苗圃成立于2005年2月1日，股东为滕士元和王金华夫妇，住所在松陵镇八坂社区，法定代表人为滕士元先生。

神元生物实际控制人系滕士元、王金华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其股份1,492.048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7.85%，通过吴江苗圃间接持有神元生物股份1,657.94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2.06%，合计3,149.993万股，占股份总额的79.90%。

滕士元，男，1954年出生，江苏吴江人，党员、集团党支部书记。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历，从事林业植物育种和苗圃管理40年。1975年至2004年历任国营吴江市苗圃任部门负责人、副场长、场长、吴江市农林局副局长兼场长。2004年改制成立吴江苗圃，任董事长一职。2005年获林业高级工程师职称，2010年获林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主要从事林业科学研究和企业管理，开展林木花卉种质资源收集、新品种选育开发、种苗组培、设施栽培和示范推广等工作。主持完成省市科研项目28项，获苏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获国家发明专利15项，获国家授权林木新品种1个和省级林木良种2个。

王金华，女，65岁，江苏吴江人，滕士元配偶。

三、增资扩股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增资扩股的目的

甲、乙双方同意以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为基础，建立全方位、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保证双方在长期的战略合作中利益共享、共同发展。

2、合作方式

乙方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发行新股，甲方拟认购乙方本次新增的股份。

3、交易价格及股份数额

根据乙方提供的以2013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基础，甲方拟以不高于4,000万元的价款认购乙方本次新增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所持乙方的股份约占乙方本次增资后股份总数的20%-25%。甲方最终认购股份数额及价款总额，以经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基础，综合考虑乙方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并以双方最终签署并生效的正式协议为准。

4、尽职调查

本意向书生效后，甲方将委托审计、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对乙方及乙方的关联方进行尽职调查，并以调查结果作为甲方是否选择与乙方合作的依据。

为顺利推进本次合作，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按照甲方及甲方聘请的审计和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要求，提供与本次合作相关的全套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扰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上述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为本次合作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作出的陈述真实、完整。

5、有效期

甲、乙双方应在本意向书生效后90日内，就本次合作事宜完成谈判，并就本次合作签订正式的法律文本，否则，本意向书将自动失效。本意向书终止后，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应当另行签订合作意向书。

6、其他

本合作意向书仅为双方的初步合作意向，不构成任何一方就最终签署合作协议的保证或承诺，也不构成甲、乙双方已签订或将签订的任何协议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就本次合作的权利义务和合作内容，需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合作协议确定。

甲、乙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意向书产生的任何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目前，上述增资扩股工作正在进行中，待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与神元生物洽谈增资扩股事宜，并签署正式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审议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事项；

2、本次交易尚处于谈判初期，交易各方仅就交易事项达成初步意向，并草签了增资扩股意向书。该意向书不构成任何一方就最终达成交易的保证或承诺，也不构成交易各方已签订或将签订的任何协议的组成部分。交易各方就本次合作的权利义务将以经交易各方最终签署并生效的正式协议确定。

3、本次增资扩股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能满足天马精化未来业务升级、多元化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积极拓展公司的保健品业务，提升公司的后续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与神元生物能够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为基础，建立全方位、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保证双方在长期的战略合作中利益共享、共同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增资扩股认购神元生物的股份需支付购买对价、相关税费等，公司的现金流存在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今年的财务及经营成果带来较明显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认购神元生物的新股，若成功实施后，神元生物将成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因此其财务报表不会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

3、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尚处于意向性阶段，存在不确定性。若增资扩股成功后，公司的产业链将延伸至保健品业务。但在此业务领域，存在着市场开发，生产管理等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增资扩股意向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4-028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上午9: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